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807室部分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王克戎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所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代價為0.01港元。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裕向現有13名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1,874股股份(計及轉讓認購人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裕向現有13名股東及裕向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裕向全部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的全部裕向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裕向現有13名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938,125股股份。因此，裕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股東首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向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於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第二度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
- (b) 以下各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所釐定的發售價協議；及(C)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為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並且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訂的日期或之前，該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而終止，方可作實：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授權董事批准股份發售，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授權董事批准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批准據此所需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授權董事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是否就購股權計劃持有權益)；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7,590,5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759,050,0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授權董事執行此事項，並據此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或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

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舉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授權的日期；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多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惟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延續該項授權時；
- (e) 董事可擴大上述(c)段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董事可以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所配發股本的總面值乃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d)段所述授權回購的股本的總面值，惟所增加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重組進行的詳情如下：

國內重組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乃經參考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繳足股本後釐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裕向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廣州太平洋電腦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此乃參考廣州太平洋電腦的繳足股本後釐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轉讓廣州太平洋廣告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此乃參考廣州太平洋廣告的繳足股本後釐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在線轉讓上海環宇信息科技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美元，此乃參考上海環宇信息科技的繳足股本後釐定。

海外重組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轉讓一股本公司認購人股份，代價為0.01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裕向現有全部13名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11,874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及已向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代價為每股發行及配發股份0.01港元。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¹⁾轉讓大中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3,897,100港元，此乃參考當時大中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²⁾的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轉讓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此乃參考當時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²⁾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裕向向企新有限公司⁽³⁾轉讓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此乃參考當時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裕向向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³⁾轉讓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此乃參考當時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轉讓進杰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此乃參考當時進杰國際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裕向向本公司轉讓太平洋在線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此乃參考當時太平洋在線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根據本公司、裕向當時所有股東與裕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裕向當時的全部股東向本公司轉讓裕向10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上述裕向每名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938,125股股份。

附註：

- (1) 美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乃王克楨的聯繫人。
- (2) 於完成轉讓大中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及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後，下列公司已有效地轉讓予美通有限公司，包括：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英卓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英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銘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坦丁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越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琪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英康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 (3) 有關企新有限公司及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持股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裕向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裕向以每股認購價40,000港元，向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發行及配發375股股份，故此，裕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1,875港元，分為11,875股，每股面值1港元。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裕向現有全部13名股東向本公司轉讓裕向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上述裕向每名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938,125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故此，裕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除以上所披露外，裕向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廣州太平洋電腦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換股協議，裕向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廣州太平洋電腦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重組後，廣州太平洋電腦成為裕向的全資附屬公司。

(b) 除以上所披露外，廣州太平洋電腦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廣州太平洋電腦向廣州英鑫轉讓廣東太平洋互聯網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故此，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成為廣州英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b) 重組後，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仍然為廣州英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c) 除以上所披露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太平洋在線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林懷仁及何錦華向裕向轉讓太平洋在線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轉讓太平洋在線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太平洋在線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除以上所披露外，太平洋在線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上海環宇信息科技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環宇信息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上海環宇信息科技的註冊資本為14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0,000元)，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及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及99%。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向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轉讓上海環宇信息科技74%股權，代價為138,600美元(約人民幣1,039,500元)，故此，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及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環宇信息科技75%及25%。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在線轉讓上海環宇信息科技100%股權，總代價為14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0,000元)。重組後，上海環宇信息科技成為太平洋在線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除以上所披露外，上海環宇信息科技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廣州太平洋廣告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廣州太平洋電腦轉讓廣州太平洋廣告4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000元。故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分別持有廣州太平洋廣告註冊資本90%及10%。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廣州太平洋廣告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重組後，廣州太平洋廣告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除以上所披露外，廣州太平洋廣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上海環宇網絡科技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上海環宇網絡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向廣州英鑫轉讓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合共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廣州英鑫向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重組後，上海環宇網絡科技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除以上所披露外，上海環宇網絡科技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廣州英鑫

- (a) 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廣州英鑫的註冊資本，由張聰敏、陸悟卿及范增春分別持有40%、30%及30%。
- (b) 除以上所披露外，廣州英鑫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持股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主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倘一家公司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全部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所舉辦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公司購回其股份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除了以現金及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外，公司不得採用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回購的股份，必須悉數繳付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行使購買授權

基於緊隨股份上市後的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沒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3)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買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因悉數行使購買授權而可能購買最多95,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以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董事並不建議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聯交所，於符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方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f)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其增持股權之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因該項增持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林懷仁所持股權百分比將由27.01%增加至約30.01%，故林懷仁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按收購守則所帶來的任何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而履行收購責任。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 (a) 裕向及 Pac Tec Investment Co. Lt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ac Tec Investment Co. Ltd. 同意認購裕向股本中3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285,714元)；

- (b) 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域名轉讓協議，就廣州太平洋電腦轉讓域名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包括「pcfinance.cn」、「pctravel.cn」、「pcfin.cn」、「pcfinance.com.cn」、「pcfin.com.cn」、「pctravel.com.cn」、「太平洋游戏.中国、太平洋游戏.cn」、「太平洋游戏网.中国／太平洋游戏网.cn」、「太平洋汽车.中国／太平洋汽车.cn」、「太平洋汽车网.中国／太平洋汽车网.cn」、「太平洋网站群.中国／太平洋网站群.cn」、「太平洋时尚女性.中国／太平洋时尚女性.cn」、「太平洋时尚女性网.中国／太平洋时尚女性网.cn」、「太平洋网.中国／太平洋网.cn」、「pcjob.com.cn」、「太平洋电脑网.网络」、「太平洋电脑.网络」、「pconline.cn」、「pcauto.cn」、「pcbyte.com.cn」、「pcprices.com.cn」、「pcb2C.com.cn」、「pcb2b.com.cn」、「太平洋亲子网.中国／太平洋亲子网.cn」、「PC购物网.中国／PC购物网.cn」、「太平洋购物网.中国／太平洋购物网.cn」、「pcmoneymoney.cn」、「pcmoneymoney.com.cn」、「pcclubs.cn」、「pcclubs.com.cn」、「pcvideo.com.cn」、「pcmusic.com.cn」、「pckids.com.cn」、「pchardware.com.cn」、「pcdownload.com.cn」、「pcnews.com.cn」、「pctoy.com.cn」、「pcedu.com.cn」、「pcsms.com.cn」、「pcsearch.com.cn」、「pc.com.cn」、「pconline.com.cn」、「pcgames.com.cn」、「pclady.com.cn」、「pcauto.com.cn」，代價為零；
- (c) 裕向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註冊商標轉讓協議，就裕向轉讓若干中國註冊商標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代價為零；
- (d) 裕向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商標轉讓(有待註冊)協議，就裕向轉讓若干正在中國申請註冊的非重大商標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代價為零；
- (e)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乃參考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繳足股本後釐定；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裕向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廣州太平洋電腦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轉讓廣州太平洋廣告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在線轉讓上海環宇信息科技100%股權，代價為14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0,000元)；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據此，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轉讓大中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3,897,100港元(約人民幣3,711,524元)；
-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轉讓大中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3,897,100港元(約人民幣3,711,524元)；
- (k)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據此，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轉讓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 (l)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轉讓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 (m)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裕向向企新有限公司轉讓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
- (n)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裕向向企新有限公司轉讓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
- (o)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裕向向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轉讓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
- (p)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裕向向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轉讓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
- (q)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轉讓進杰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 (r)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轉讓進杰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 (s)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單據，裕向向本公司轉讓太平洋在線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 (t)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裕向向本公司轉讓太平洋在線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股東訂立換股協議；
- (v) 裕向及廣州英鑫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700,000元，據此，廣州英鑫股東僅可使用貸款作一家從事互聯網內容／提供信息服務業務的國內公司初期營運資金，為期十年。
- (w)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州英鑫，以及廣州英鑫股東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有權行使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購買(i)廣州英鑫股東於廣州英鑫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ii)廣州英鑫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股權(按根據中國法律所批准的最低價格)。

- (x)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股東、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就廣州英鑫股東於廣州英鑫的股權，以及廣州英鑫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之股權，獲授持續優先擔保權益，以保證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根據技術支援協議、信息諮詢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履行責任；
- (y)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廣州太平洋電腦為受益人的域名質押協議，據此，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同意質押所有域名予廣州太平洋電腦，以保證其根據技術支援協議及信息諮詢協議履行責任；
- (z) 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技術支援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同意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提供技術支援諮詢服務，代價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須支付固定諮詢服務年費，並支付浮動月費，月費金額基於所提供諮詢服務的範疇及時間，由雙方所協定。
- (aa) 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息諮詢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同意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提供信息諮詢服務，代價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須支付固定諮詢服務年費，並支付浮動月費，月費金額基於所提供諮詢服務的範疇及時間，由雙方所協定；
- (bb)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及廣州英鑫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同意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任何業務相關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擔任保證人，代價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英鑫同意委任由廣州太平洋電腦所提名的個別人士加入其管理層隊伍；
- (c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張聰敏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 (d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陸悟卿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 (e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范增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 (f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林懷仁、王克楨及何錦華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包括就於本附錄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彌償契據」一段所載稅項及互聯網出版作出彌償保證；及
- (gg)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¹⁾：

商標內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擁有人
PCONLINE	中國	1774597	35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評測室」， WWW.COM.CN 放棄專用權)	中國	3384453	3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COM.CN 放棄專用權)	中國	4085530	4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COM.CN 放棄專用權)	中國	4085531	4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COM.CN 放棄專用權)	中國	4085532	38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COM.CN 放棄專用權)	中國	4085534	3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COM.CN 放棄專用權)	中國	4085927	38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COM.CN 放棄專用權)	中國	4085934	3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附註：


- (1) 根據裕向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註冊商標轉讓協議，裕向同意轉讓以上對本集團營運重大的註冊商標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毋須代價。從裕向轉讓上述8項註冊商標(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相關)，已獲國家工商局商標局核證，因此，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為上述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有關商標的註冊仍未授出：

商標內容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人
	中國	5670535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42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中國	5670536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41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中國	567053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35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中國	3384461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35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93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42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931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41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932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38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92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42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926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41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92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35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52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42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526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41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527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38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中國	408552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35	廣東太平洋 互聯網 ⁽¹⁾
	香港	300951219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35,36,38, 41及42	裕向

附註：

- (1) 根據裕向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有待註冊)協議，裕向同意轉讓商標(有待註冊)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代價為零。從裕向轉讓上述11項待註冊商標(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相關)，已獲國家工商局商標局核證，因此，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為上述待註冊商標的申請人。

- (2)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擁有上述商標(包括待註冊商標)的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中國法律意見的詳情載於「法規」一節。
- (3)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向國家工商局商標局提交「」，申請註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尚未獲發受理申請通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3conline.com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intel-modding.com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	廣州太平洋電腦
pcvideo.com.cn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music.com.cn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hardware.com.cn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download.com.cn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news.com.cn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toy.com.cn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edu.com.cn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sms.com.cn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search.com.cn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finance.c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travel.c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fin.c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finance.com.c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fin.com.c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travel.com.c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job.com.cn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byte.com.cn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prices.com.cn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b2C.com.cn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六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b2b.com.cn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六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親子網.中国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親子網.cn			
PC購物網.中国／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購物網.cn			
太平洋購物網.中国／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購物網.cn			
pcmoney.cn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money.com.cn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games.com.cn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auto.com.cn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lady.com.cn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pckids.com.cn 太平洋游戏.中国/ 太平洋游戏.cn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游戏网.中国/ 太平洋游戏网.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汽车网.中国/ 太平洋汽车网.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汽车网.中国/ 太平洋汽车网.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汽车网.中国/ 太平洋汽车网.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网站群.中国/ 太平洋网站群.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时尚女性.中国/ 太平洋时尚女性.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时尚女性网.中国/ 太平洋时尚女性网.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网.中国/ 太平洋网.cn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电脑网.网络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电脑网.网络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online.cn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auto.cn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com.cn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online.com.cn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clubs.com.cn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clubs.cm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pchouse.com.cn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太平洋专业网站群.中国/ 太平洋专业网站群.cn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c) 網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址：

網址	屆滿日期
太平洋親子網(通用網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PC購物網(通用網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太平洋購物網(通用網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太平洋電腦網(無線網址)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
太平洋網(通用網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太平洋汽车网(通用網址)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太平洋游戏网(通用網址)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太平洋时尚女性网(通用網址)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太平洋专业网站群(通用網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太平洋電腦網(通用網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太平洋数码(通用網址)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太平洋游戏网(網路實名)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註冊下列軟件版權：

名稱	版權類別	註冊編號	發出日期
太平洋网络管理系统V1.0	電腦軟件	2006SR0836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Adaptive BBS智能耦合交互式系统软件V1.0	電腦軟件	2007SR06007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PCclubI – EAI系统软件V1.0	電腦軟件	2007SR06008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 (a) 廣州太平洋電腦
- (i)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股東 : 裕向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 (iv) 業務期限 : 20年，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v) 業務範疇 : 信息科技、網絡工程及電腦軟件的研發；提供電腦信息顧問及售後服務，市場研究及銷售產品
 - (vi) 法定代表 : 張聰敏
 - (vii) 董事會 : 林懷仁、何錦華、張聰敏及王大鑫
- (b) 廣州英鑫
- (i)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a) 張聰敏持有40%註冊資本
(b) 陸悟卿持有30%註冊資本
(c) 范增春持有30%註冊資本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700,000元
 - (iv)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v) 業務範疇 : 推廣電腦科技
 - (vi) 法定代表 : 陸悟卿
 - (vii) 董事會 : 不設董事會
- (c)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 (i)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廣州英鑫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500,000元
 - (iv)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v) 業務範疇 : 信息服務業務(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電訊信息服務, 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網絡信息、網絡工程及電腦軟件的研發、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銷售、售後服務及產品銷售策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 (vi) 法定代表 : 張聰敏
- (vii) 董事會 : 不設董事會
- (d) 廣州太平洋廣告
- (i)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00,000元
- (iv)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v) 業務範疇 : 設計、製作、廣告分銷、市場研究、廣告策略、廣告效應分析及展覽設計
- (vi) 法定代表 : 張聰敏
- (vii) 董事會 : 不設董事會
- (e) 上海環宇信息科技
- (i)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股東 : 太平洋在線
- (iii) 註冊資本 : 140,000美元
- (iv) 業務期限 : 30年,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v) 業務範疇 : 研究、發展及製作電腦、多媒體及網絡軟件, 提供電腦及相關IT產品的顧問及售後服務
- (vi) 法定代表 : 林懷仁
- (vii) 董事會 : 林懷仁、張聰敏及王大鑫
- (f) 上海環宇網絡科技
- (i)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 (iv) 業務期限 : 30年,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七日
- (v) 業務範疇 : 發展電腦網絡工程、電腦網絡信息科技以及電腦軟件及硬件; 銷售產品、電子設施及IT相關產品; 市場銷售策略規劃
- (vi) 法定代表 : 張聰敏
- (vii) 董事會 : 不設董事會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一旦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集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好／淡倉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但不計 及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不計及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林懷仁 ⁽¹⁾	好倉	太平洋網絡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56,576,000	27.01%
何錦華 ⁽²⁾	好倉	太平洋網絡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86,016,000	9.05%
叢樹健 ⁽³⁾	好倉	太平洋網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3,000	0.32%
張聰敏 ⁽⁴⁾	好倉	太平洋網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876,000	1.67%
張聰敏.....	好倉	廣州英鑫	實益擁有人	—	40%
陸梧桐.....	好倉	廣州英鑫	實益擁有人	—	30%
范增春.....	好倉	廣州英鑫	實益擁有人	—	30%

附註：

- (1) 股份由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有。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懷仁實益擁有，林懷仁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2) 股份由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80%已發行股本由何錦華實益擁有，何錦華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餘下20%已發行股本由何錦華的配偶楊玉珍所持有。
- (3) 叢樹健持有3,013,000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權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認購3,013,000股股份。
- (4) 張聰敏持有15,876,000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權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認購15,876,000股股份。

2.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各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連同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好／淡倉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但不計 及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不計及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¹⁾	好倉	太平洋網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6,576,000	27.01%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好倉	太平洋網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24,000	23.69%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³⁾	好倉	太平洋網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16,000	9.05%
張聰敏	好倉	廣州英鑫	實益擁有人	—	40%
陸悟卿	好倉	廣州英鑫	實益擁有人	—	30%
范增春	好倉	廣州英鑫	實益擁有人	—	30%

附註：

- (1)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懷仁實益擁有，林懷仁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2)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克楨實益擁有，王克楨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3)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80%已發行股本由何錦華實益擁有，何錦華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餘下20%已發行股本由何錦華的配偶楊玉珍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將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1)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協議的詳情，於全部重要方面均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概要如下：

- (a) 每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
- (b)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下列年薪（惟按年進行檢討）；
- (c) 各執行董事於工作十二個月後，有權獲發年度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的5%（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一名執行董事未必可以就應付其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d) 各執行董事可以有權獲發房屋福利及全部合理的自付開支及醫療開支；
- (e)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每份服務協議，惟須向其他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及
- (f)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林懷仁.....	5,000港元
何錦華.....	5,000港元
王大鑫.....	400,000港元
張聰敏.....	人民幣866,000元
叢樹健.....	1,062,000港元

(2)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協議的詳情於全部重要方面均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概要如下：

- (a)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次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
- (b)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每份服務協議，惟須向其他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及
- (c) 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現時建議為300,000港元。

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1,374,000元。

根據現時實行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金額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

5.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4及「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外：

- (1)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惟根據包銷協議所計劃者除外）；
- (4) 董事確認，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肯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i) 承授人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適用於因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的個別人士，可以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先決條件，也可以不設定先決條件；於上述承授人去世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有權繼承上述購股權的人士，惟須待董事會批准。

(ii)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9,929,000股。

(iii) 認購價

假設發售價定於上限價每股3.58港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為：

- (1) 首階段購股權認購價為1.52港元，較發售價折讓約57.5%；
- (2) 第二階段購股權認購價為1.97港元，較發售價折讓約45.0%；
- (3) 第三階段購股權認購價為2.27港元，較發售價折讓約36.6%；

(iv) 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開始生效，有效期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止，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提呈或授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的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

(v) 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只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u>行使期</u>	<u>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u>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任何時間	首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任何時間	第二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另外三分之一
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任何時間	第三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餘下三分之一

於相關的購股權要約信函中，將會詳述上述購股權行使期的到期日，只要行使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10)周年時屆滿(請參閱相關的購股權要約信函)。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若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情形，本公司有權撤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訂明的本公司任何收購、妥協、合併、重組或清盤的任何有關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iv)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訂明的任何本公司妥協、收購或重組建議的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顯示並無合理展望可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與其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
- (vi) 承授人因疾病、損傷、殘疾、辭職、遭本集團停職或解僱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終止與本集團相關關係當日；或
- (v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當日，此等規定為承授人不得將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附以債權或以第三方作為受益人。

(vii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與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x) 撤銷購股權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為取得上市批准的緣故，撤銷任何於上市前授出的購股權，而無需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x) 可配發股份上限

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計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5.2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尋求批准因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代價1.00港元向90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49,929,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26%)，於首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行使價分別較發售價折讓57.5%、45.0%及36.6%。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任何購股權。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悉數行使，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9,929,000股，包括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的950,000,000股股份及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獲得行使時將會發行的49,929,000股股份，但不計算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配發及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095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090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然而，由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四年內行使，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可再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可再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因此任何該等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均會分佈於數年的期間內。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與職位	住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購 股權總數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¹⁾
張聰敏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中國廣州市 番禺星河灣賞心園2-1-601	15,876,000	31.80	1.67
叢樹健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香港粉嶺百和路88號 花都廣場5座9樓G室	3,013,000	6.03	0.32
陸梧卿(首席行政官)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華麗路52號1102室	6,757,000	13.53	0.71
王克戎(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官)	香港九龍塘 歌和老街14號翠亨園1樓F室	753,000	1.51	0.08
范增春(會計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華府街25號1804室	753,000	1.51	0.08
葉榮剛(技術發展總監)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第6座11樓C室	2,009,000	4.02	0.21
賀玲(太平洋電腦網總編輯)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天河路東12號17E	432,000	0.87	0.05
胡其萍(太平洋汽車網總編輯)	中國上海徐匯區 中漕路111號凱旋花園3-3-6	1,004,000	2.01	0.11
楊霞(銷售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祈福新村 海晴居第三街7A號4樓	1,054,000	2.11	0.11
朱波(頻道總編輯)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旭景路東21號402室	201,000	0.40	0.02
熊普江(網絡營運總監)	中國廣州海珠區 革新路光大花園 C7-1棟2302室	804,000	1.61	0.08
	小計：11位本集團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承授人	32,656,000	65.40	3.44
81位本集團僱員承授人		17,273,000	34.60	1.82
	合計：92位承授人	49,929,000	100	5.2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2.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8,889,000股、13,767,000股及17,273,000股。概無向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假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降至約28.5%（不計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其各自的授出日期後首24個月內行使。

(c) 尋求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以及其他指定的資料如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以及就獲授購股權已付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於上市後對控股權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的所有詳情予以披露。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亦規定，本公司須披露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的所有詳情，其中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存續期、承授人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倘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全部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或根據一項股份計劃授予員工，就姓名與地址而言，記錄有關事實已經足夠，無需註明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

本公司已(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豁免披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姓名與地址，因為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意義不大，而且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a) 購股權經董事評估本集團各僱員的表現、對本集團貢獻及個人功績後授予該等僱員。其他僱員對某一僱員的表現及功績的評價，自然各有不同意見。若將所有僱員權益的全部詳情均作個別披露，則不論是曾經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該等僱員，或是未曾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都會對其士氣造成不良影響。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經授出及悉數行使後，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共有92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2位董事、9位高層管理人員及81位僱員。若要求於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在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中權益的全部詳情，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和不必要的負擔。
- (d) 本公司認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必要和充分的資料，以供投資者據以評估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香港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聯交所亦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下列資料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 (i) 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所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資料與詳情；
 - (ii) 承授人(上文(a)(i)段所述承授人除外)人數及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以及行使購股權後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各項的合計；
 - (ii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該數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其中提供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資料，將可供公眾備查，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承諾遵守的上述條件或規定，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以及聯交所按申請所列表載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要求，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2.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以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之繼承法例，有權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	即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即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應自授出日起計超過10年）；
「股份」	本公司股本悉數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倘本公司股本中出現合併、減少、重新分類、股份拆細或重新組合，則指基於該等普通股股份不時出現的拆細、合併、減少、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所產生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其他面值股份）

(1)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決定向全部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顧問（不論以僱用、合約、榮譽顧問、有薪或義務的形式聘請）授出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提述為「合資格人士」。

(2)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令本公司可以藉著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

格人士，藉此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及優良服務表現作出獎勵，及提升該等人士的貢獻，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股份擁有權而增加溢利。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的落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執行，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周年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屆滿（「購股權計劃期限」），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餘下已發行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會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董事會的決定（除了計劃另有所指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法律約束力。

(5) 購股權之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格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其中包括，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數目上限，並對合資格人士按授出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施加的限制所接納持有的購股權的規定，並應給予合資格人士自發出要約起計二十八(28)天的接納限期（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限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因董事會根據彼等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限制，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的人選。

合資格人士所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不論所接納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該要約則被視為已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提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價格敏感資料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後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資料已於報章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須發表其任何半年度或年度業績之公佈之限期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該期限將包括公司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期間。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價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倘(i)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除了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惟其意向須於通函中陳述))。此通函必須包括：(i)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此等詳情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建議(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的所需資料。

(8)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此價格(「認購價」)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載列)，惟認購價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

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採納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9)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換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因有關任何購股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或就該權益負有產權負擔，或不得嘗試作出上述行為。

(10) 行使購股權

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須符合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施加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下文第(11)、(12)或(13)段。

(11) 終止聘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離職、退休、其聘用合約因任何原因屆滿或終止(除了離世外)，或因下文第18(vii)一段內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直至終止日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終止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僱用的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本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12) 終止委任的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除下述第18(viii)段所載一項或多項以外的理由，終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榮譽顧問為基礎、或受薪或不受薪形式)，承授人可以行使其直至終止日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終止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獲委任的終止日期應為其委任終止的日期。

(13)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去世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根據第18(vii)段或第18(viii)段項下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

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4)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計劃項下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滙款(該通知必須於建議會議前的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註冊為持有人；

(15) 在法庭頒令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法庭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於法庭頒令日期起的二十一(21)日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緊接法庭頒令前的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故此，有權以其持有股份總數(如有)按比例獲得可供分配資產，即按購股權所獲分配股份減相等於總認購價的金額(否則，此金額應付予承授人)。

(16)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包括有關投票及轉移權利及有關本公司清盤所衍生的權利，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倘登記日在配發日之前，則未有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7) 績效目標

個別承授人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時，將無需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除了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以外。

(18) 購股權作廢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作廢(以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期限屆滿；(ii)於上述第(11)、(12)、(13)及(15)段所述期間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計劃的重組的任何期限屆滿；(iii)受有法定管轄權力的法院不頒令阻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iv)受計劃安排生效所規限；(v)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vi)建議和解協議或合併生效的日期；(vii)承授人因為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合約以致停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或看似無能力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該承授人或終止聘用該承授人。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根據本段中一項或多項理由，就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聘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viii)承授人因為終止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不論是以委任或其他形式)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此乃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致承授人未能償還債項或破產；或與其貸款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有罪或觸犯任何有關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由董事會認為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受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並未因此段中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並無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此決議案為最終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或(ix)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

(19)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計劃，行使或將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購股權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全部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計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即95,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作廢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購股權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早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規則項下所需資料的通函。

根據整體購股權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只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指定資料的通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第(19)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除了已註銷購股權），則可能會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彼等已註銷購股權。

(21)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是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

的途徑(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的對價而使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如適用)；

並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他們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一股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在本段裡，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定論。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計劃的變動

除了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就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的利益而言，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相關的計劃條款；
- (ii) 就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而言，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件條款(除了根據計劃現有條款所自動生效的影響外)；
- (iii) 就計劃條款出現任何變動而言，有關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條款。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

具有效力。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並仍然生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期後可獲行使。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95,000,000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i) 遺產稅保證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即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需要就其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ii) 稅項及其他彌償

林懷仁、王克楨及何錦華乃彌償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彼等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於本附錄「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就任何收入、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提供彌償，除了下列情況以外：

- (a)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為限；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須為或可能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結果承擔主要責任；
- (c) 以任何中國稅務局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相關機關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所執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申索為限，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執行具追溯效力稅率增幅所引致的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幅為限；
- (d) 以於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就該等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訂為過度撥備或過度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如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用作減少彌償人責任所適用的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於期後就任何該等

責任將不再適用。就避免懷疑而言，該等過度撥備或儲備僅適用於減少彌償契據項下的彌償人責任，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須支付彌償人該等超出金額；及

- (e) 本集團可能因集團因未能取得互聯網出版批准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所有訴訟、權利要求、損失、付款、追償、結算、成本、處罰、損害或開銷予以賠償。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00,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已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佣金」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則收取財務顧問費。

10. 售股股東詳情

各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I, LLC
註冊地	:	美國德拉瓦州
註冊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	9 East Lookerman Street, Dover, Kent, Delaware 19901, USA
售股數目	:	73,600,000股股份
名稱	:	數碼寶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	:	西薩摩亞
註冊日期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售股數目	:	4,843,000股股份
名稱	:	Victory Sky Inc.
註冊地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數目	:	3,517,000股股份
名稱	:	惠發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	:	香港
註冊日期	: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6樓
售股數目	:	2,986,000股股份
名稱	:	Telefutre Group Limited
註冊地	:	西薩摩亞
註冊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售股數目	:	2,387,000股股份
名稱	:	Harmonic Investments Inc.
註冊地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	325 Water Front Drive, Omar Hodge Building, 2nd Floor,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數目	:	2,387,000股股份
名稱	:	Premium China Co., Ltd.
註冊地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	The Officers of Insinger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數目	:	1,787,000股股份

名稱	:	Acumen Limited
註冊地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數目	:	1,187,000股股份
名稱	:	Oak Ridge Enterprises Ltd.
註冊地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	325 Water Front Drive, Omar Hodge Building, 2/F, Wickham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數目	:	1,153,000股股份
名稱	:	Union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註冊地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日期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數目	:	1,153,000股股份

11. 股東協議

裕向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股東協議，其後經二零零五年二月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明確下列若干重要事項須得到60%或以上股權批准，方可通過：

- 裕向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將股份抵押予銀行、財務機構、企業或個人；
- 於上市前向任何作為裕向策略投資者的獨立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裕向股份；
- 裕向作出而所有其他異議或棄權股東都必須遵守的任何有關上市安排的決定；
- 罷免任何裕向董事；
- 裕向股息政策的任何修訂；
- 有關裕向上市、合併、收購、重組、清盤的任何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
- 任何終止或出售裕向核心業務的事宜；
- 任何超過裕向資產淨值50%或以上的投資開支；
- 股東協議的任何修訂；及
- 股東協議的終止。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股東協議將於上市時終止。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換股協議，(i)裕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及所有其他裕向股東實際轉讓予本公司；及(ii)控股股東、本公司及裕向所有其他股東確認及同意，在所有方面遵守股東協議一切條文及受其約束，猶如該等條文為他們與本公司之間具有合法約束力的適用條文。

12.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vi)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3)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4)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5)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